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怡园街道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95000202502000019A 001

计划编号：37109500085200120250003

采 购 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社会组织
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智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一十六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 怡园街道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社区治理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A. 为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供相关支持工作。通过链接省内资源，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团建、减压、专业能力提升、社工实务技能培养和继续教育等服务；

B. 负责所在场地运营和管理。按照“科学、规范、合理”原则，建立完整的场地使用管理与使用办法，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支持；

C. 根据街道实际委托，以公益创投项目等形式，围绕居民需求，

征集创意服务、公益服务、志愿服务项目，吸引优质社会组织为辖区居民服务。并为其提供项目督导支持，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提供相关探索；

D. 构建辖区内共驻共建单位支持网络。适时打造共建单位信息智库，以项目认领、结对帮扶、共建共融等方式，为共驻共建单位服务社区提供创新设计与活动思路，提升辖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商户等群体服务社区的社会意识与责任，增加居民的幸福感；

E. 培育孵化扎根于怡园街道的社区社会组织力量。对辖区培育的社会组织提供包括注册登记、政策咨询指导、专业培训、能力提升等一站式服务。

F. 推进社工站建设工作。开展社工人才培养，构建资源网络，开展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工作。

G. 积极配合街道开展社区营造、志愿队伍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特殊群体帮扶、社区建设等各项工作。

H. 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委托的社区党建、社工服务站等相关事项。

I. 其他相关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 4425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四、服务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乙

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提供服务。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保密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充分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涉密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同时做好各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素质。

4. 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连小涵；联系电话：15725610595。

乙方联系人：宋媛媛；联系电话：15684534981。

六、服务期限及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位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甲方可根据辖区内服务对象的需求，与乙方协商修改运营工作计划，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为乙方开展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支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安排 1 名本机构的专职人员负责本协议委托内容的对接、运营和管理，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工作计划》开展公益服务活动，乙方若要修改运营工作计划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开展组织的活动须符合社会组织的章程，遵循社会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须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甲方拨付的经费只能用于项目运营，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专业机构的监督与审计工作。乙方每次活动支出均应妥善保存全部相关单据，严格履行报销程序并入账。

(5)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场地的运营和管理，按照“科学、规范、合理”原则，建立完整的场地使用管理与使用办法，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提供必要地场地、设备等支持。

(6) 乙方须协助做好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委托的有关社区党建、社工服务站等工作事项。

(7)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每次活动后向甲方报送活动信息，协议期满终止时向甲方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八、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每次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九、《验收书》的签署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第一年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年付款: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年付款: 由采购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未能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 632581895

联系人: 宋媛媛

联系电话: 15684534981

地址: 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158 号盛德大厦二楼

十一、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and 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提供服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乙方不得与甲方擅

自就合同标的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交付期和服务期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

十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怡园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2025/04/16 09:43: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乙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怡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2025/04/16 09:43:14

2025/04/16 17:14:00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建议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担的 XXX 项目, 将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供货
(完工/服务) 完毕, 可以交付验收。

验收内容:

建议验收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验收地点:

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威海市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的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采购代理机构 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